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李俊逸

電話：(06)6357716#217

傳真：(06)6370452

電子信箱：fda83@tncghb.gov.tw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70122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請配合回收驗章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「曲前列尼爾二乙醇胺」臺灣永光"衛部藥製字第058789號)"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藥品許可證之藥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07年7月19日桃衛藥字第1070062611號函辦理。

訂

107.7.27	收文
☐ 存查	☒ 轉知
PO	擬辦
線	簽
2018 0801	正本
	副本

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曲前列尼爾二乙醇胺」臺灣永光"（衛部藥製字第058789號)"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07年7月13日衛授食字第1076801768號公告註銷，爰起動第三級回收。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規定，配合廠商辦理藥品回收驗章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縣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 怡